

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杨洋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 3 号

乙方：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943 室

为保障（项目名称/场馆名称）正常运行，通过政府采购，甲方委托乙方向驻训运动队相关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保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及内容

（一）服务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服务内容：乙方为就餐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驻训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就餐保障，并根据甲方需要做好夜餐保障服务。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堂设备设施保养维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



品反兴奋剂管理、垃圾分类等。乙方应根据赛事备战等特殊要求提供合理安排加餐等服务保障。

二、费用金额及支付

(一)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1,427,923.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以下称“协议总价”），上述协议总价系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协议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本协议总价，甲方分 2 次付款，甲方按以下方式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2026 年 3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999,546.45 元）；2026 年 11 月底前，在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28,377.05 元）。

2. 乙方应至迟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税 号：12110000400688801Q

（四）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809200068258

（五）如因甲方客观工作需要，乙方应提供顺延服务，保障餐饮服务正常进行，乙方实际提供顺延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根据新年度财政批复金额据实结算并支付。

（六）乙方服务费支出应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配合甲方的年审审计。最终服务费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二）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有权对乙方食材加工、制作、出餐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服务人员卫生健康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岗位需要和服务质量情况提出对服务人员的调整意见。

（三）甲方有权根据基地驻训人员保障要求，制定食谱、营养

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自身指定的内容和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季度民意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当季度服务考评依据。甲方有权视具体测评情况酌情扣减应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食堂厨房设备及设施、厨具、餐具，并对乙方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情况进行监督。

（六）甲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水、电、天然气，并对乙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在乙方如约履行协议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有权在如约履行协议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当食堂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整供餐方案。

（三）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本协议及甲方要求执行餐饮服务，依法依规进行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养维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反兴奋剂管理、垃圾分类、安全生产、餐具检测等工作。

（四）乙方应保证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五)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符合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厨师、面点师、帮厨等应具备相应等级证书、资质及技能。乙方应每个工作年度组织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体检报告。协议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名册、健康证明、从业资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备案。如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乙方应保持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稳定，涉及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主管等骨干人员调整，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后要做好个人卫生，穿工服上岗，保证衣帽整洁；保证食堂内部卫生干净，食材清洗干净，食材分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并支付服务人员薪资福利等一切费用。如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以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自行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八)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负责服务人

员的调整和休假安排，但相关调整及安排应当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九）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乙方应加强对设施、设备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

如有餐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地沟清掏、有害生物防治、冷库保养、灶具、蒸箱等其他餐饮设备维修），乙方及时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

（十）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等投诉，一般性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对较复杂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制度规定，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做好节水、节电、节约燃气的工作，避免资源和食品浪费。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设备设施损坏、丢失，或者造成资源及食品浪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根据员工实际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与甲方共同评选出 3 名优秀员工进行表彰奖励，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食品安全约定

（一）乙方负责食材的贮存、加工等服务，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乙方应结合季

节特点，制定季节性食谱，尽量选用应季菜品进行加工。制作的产品当餐不能用完的，不得重复利用，乙方应保证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并安排专人对所有菜品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菜品都有专人负责质量把关。

（二）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适宜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特殊食品留样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要求执行）。

（三）当甲方接到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将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若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误工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四）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将同锅烹制的食品予以更换，并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扣减乙方的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协议。如甲方认为情节轻微的，可以口头警告并酌情扣减服务费；如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除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单方解除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六、消防、用电安全等约定

（一）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甲方指定的

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严格依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操作，负责做好自动灭火装置检测、燃气调压箱等燃气设施的委托管理。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七、反兴奋剂管理

（一）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相关反兴奋剂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专门的反兴奋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肉食品的存放、留样、炊具餐具管理等食品反兴奋剂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食品安全管理流程管理。建立肉食品出入库登记制度。不得将运动员专供肉食品提供给除运动员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食用。

（三）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食品严格进行反兴奋剂管理，禁止向

运动员提供莲子、莲子心、释迦果、莲藕、八宝粥等含有去甲乌药碱的食品；禁止向运动员提供含有中草药的食品。乙方向运动员提供的食品中仅可少量使用植物性香料，应避免使用胡椒等调料。乙方可以提供甲方允许的常见水果、知名品牌饮料。乙方禁止给运动员提供功能营养品及功能性饮料，如脉动、佳得乐等。

八、保密约定

（一）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获取的甲方各类信息和资料必须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营利性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这些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和采取必要方式来避免保密信息的披露。

（二）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上述保密条款效力为永久，不受本协议服务期限的限制。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按协议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擅自停止餐饮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5%-20%的协议总价，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

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无条件撤出本项目餐饮服务区域，并按协议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超过三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2.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3.乙方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拒不赔偿的。

4.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5.因乙方原因给运动员造成反兴奋剂阳性结果的。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或在规定、约定、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7.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四）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撤出本项目餐饮服务区域，拒不撤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且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撤场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协议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 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和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八) 在乙方按约履行协议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 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 如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命令、政策变化等无法避免、无法预计等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应就协议继续履行、中止进行友好协商。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发生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 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不视作违约, 甲方应与乙方结清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因行政命令、政策变化原因,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能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甲乙双方的通讯方式以本协议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履行通讯方式变更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7日

